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STDC 13/75/15

電話：2158 5303

致：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沙田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補充資料

隨函附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補充資料(附件)，以供參閱。

沙田區議會秘書

(何健南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補充資料 (會議記錄第 67(c)段)

寶福紀念館受《殯儀館條例》(Cap. 132AD)(《條例》)規管，根據《條例》，現時的牌照要求和條款只規管殯儀館內的情況，而不適用於殯儀館外。根據《條例》的條款而設立的發牌及持牌條件規管處所內的公共衛生，然而加設停車位或交通安排並非《條例》內的範疇。